

四年秋月松江廖宇春撰

工二義分別普通特別两種調查手續旁求日制參酌國情而編纂是書明知東 **軍乃能發生效力是調查戶口按戶徵兵間為軍國刻不容緩之圖爰本正** 宜飲兵之制必從事義務兵役化除人民階級厲行軍國民平等服兵主義然

看正式權宜兩種徵兵制草案說明書以標本兼治之法與當世商雜然無論

一各界有道君子互相攻證云爾是為序

不足列大雅之林第愚者一得或於國家戶籍之統計暨鄭重國軍元素之意 **百是厥後納稅後**兵淸匪選舉諸要政不難着手進行用特撮其大要以附錄篇 **小桶殺青之日內務部忽公布縣治及警察廳調查戶口規則爲戶藉法懸一正**

戶口調查法意見書附檢查及抽籤

普通調查法

調查手權之區分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目的 調査時所擇定之人口

施行調查之年限

第五節 調查之類目 施行調查人口之日期及時刻

第一項 調查之機關 第二項 人口 是規則

第六節 調査之方法

日次

第三項 施行調查之手模

第四章、特別之調查第七節 等備之次序

第二節 發兵之資格

節調查表式

附帶調查之要件

附徵兵檢查及抽籤法

附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公布縣治編查規則摘要(附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描要)

-

黎兵戶口調查法意見書 附檢查及抽籤

緒論

從無確實之精考以致一切憲法國政處處梗塞不能進行誠爲中國最大之缺點查歐美諸邦所 以是概之調查戶口誠爲當今之急務而刻不容緩之要圖也明矣 育也選舉也清應也在在關係人口之調查人口一日不清政治一日不舉而國家無自强之希望 統計旣明而人民之狀態自瞭如指掌令以內政關係之鉅者言之學學大端如納稅也徵兵也教 有立法行政職不根據調查之結果以確定改良進化之方針盖調查者即所以蒐集統計之材料 中國權權廣袤人民繁殖甲於全球諸國然於國家之統計毫不講求而芸芸衆生任其自生自滅

之間不容賴解百餘年來凡行統計之書不下七八十次即如日本統計年鑑之出版亦三十次矣 計構形次非異音可比而人民之數毫不增減當無是理也查歐美賭邦施行人民之調查雖跬步 中國人口雖稱四萬萬顧調查之時期遠在前清乾嘉年間以理揣之當時之戶新法旣不明瞭不 知以何手續考查得之而確定此四萬萬之數乎何况至今百餘年來土地之變遷人口之消長統

月口調養法

中外政治繁簡之不同疆宇大小之互異而清代執政者之任事因循翫惕亦不能辭其咎也歸政 所載羅列人口之狀態與經歷遺而中國變法數十年其戶籍法至今茫無頭緒誠堪詫異因

改革所有徵兵選舉强迫教育清查匯類事在必行然教育及選舉清稱之類循可稍事變通若實 機強於後兵之前途關係極爲密切次無通融之理由試學其大要如左 行體兵之學其徵兵戶口偷無明確之規定是徵兵之計劃亦終歸於浮光泡影而後已蓋戶口之

後兵與家族之關係 微兵與教育之關係

俄兵與年齡之關係

微兵與體格之關係

位兵與給籍鄉籍之關係 發吳與職業之關

微兵與財産之關 係

微吳與住所之關係

以上所列各項者無明確之規定而整整然倡言徵兵勢必仍蹈於前清徵募之覆轍於國軍之組

等教像吳之奉行政府駐街危局屬經提議已追於眉睫不容延緩而內務部暨警察總廣各省民 政党官於人民服兵義務既不提倡於徵兵關係毫不經證一旦徵兵令下試問內務部暨各省民

建了更用何法以應付乎抑仍仿前清荷且塞實乎是誠大惑不解者也 **一有以全般代替義務在國家亦可增多軍事經費雖於徵兵之中憲通融之意然實無害於法律徵 李皇國氏義務若以爲發兵過渡時代中國風氣未開未便過於强迫則應彷各國先例稍示變** 失此權宜徵兵制所以特定軍稅一餘職是之故若曰永久按人民志願寓徵於募則又與法律大 **我胃養那餐** 兵非實行法律强迫必須首先化除階級制度無論富貴貧賤不分珍域一律逃從法 以無身家不識字之無業游民搖光吳籍以貽國家無賴之間是以上所列之服吳賽格大抵於下 相衝突又何取於徵兵制乎此外關於徵英者有数育之限制財產之限制是此後之徵兵斷不可 每點會看手夾無效果蓋下等社會之人民合於此項資格且能裁納軍稅者為極少似然則有以

省可知晋放日若實行徵吳必實行戶籍法若實行戶籍法必實行化除階級制度然後徵吳始能 戶口及軍官或富貴子弟提倡不可然則調查事業亦非從中上戶口及運官富貴子弟調查入手 個强兵之道是無異緣木而求魚也誠何碑哉故欲提倡新政必求根本上之解決也 著手若長此因循非特徵兵不能質行而一切新政皆受莫大之障礙矣雖日日屠口鳴音倡言富 之趣步調查之嚴密斷非地方所可及而終爲階級所限制不能達清查戶口之目的京師如此他 不可令以現在之警政而論其調查之方法適與前項成反比例之勢試觀中央爲首善之區警察 上各項費格者必在中上戶口為極多數且從前僅以貧民充吳極不平等若實行徵吳非從中上

第二章 調查手粮之區分

像美分正式食兵制與權宜改兵制二種是調查戶口之實行亦應分兩種之手組

普通之調查

特別之調查

行動量戶口并嚴驗官吏紳士有違背戶口規則者以遠令論此項調查小必專爲徵兵而設不過 **建設之關查者即國家照例之調查手種應由政府明頒命令責令中央暨各省地方認真按期施**

持事是教育時代一切障礙悉捐一切意政亦莫不輕而易舉矣 有關分為兵之監特別注意可也自今日起數年之內如有確實明瞭之就計表造出則第八年實

主義物學與非全部徵兵也例如岩規定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東三省先行徵兵則內務部行文 得達今有且塞實是爲特別之調查然特別調查即可爲完全調查之先導隸可作完全調查之模 在政教育先行調查其調查之方法應按徵兵資格於中上戶口嚴行調查仍由政府明頒規則不 **种類之動查者即專為實行權宜徵兵制而設然此非全部調查乃局部調查也因權宜徵兵制係**

第三章 普通調查法

普通調查者乃全國警察所應到之責任所有一切行政皆根據於此關係至鉅至於徵吳調查僅 無制受莫大之障害此不可不加意研究者也有江恒源君管著民國施行人口調查意見書擘畫 行政之一部分不能專注意發兵也此之謂普通調查然此普通調查不能認眞實行則於完全徵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目的

網群於普通調查顏中肯察茲提其人要如左

戶口調查法

1

以下所列即為由調查所得之結果是即丟人人口調查之目的也 全國之戶數及人口之孫密

国社男女监別之人口數 三從都市與村舍區別之人口數

二一在地方區別之人口數

大超學主朝狀區別之有配偶者及無配偶者之數 北超灣主朝狀區別之人口數亚比較男女之多寡

十四年齡級別其職業者之數

東京健康女區別其職業者之數

十三條第年間之人口數相比較推知口令人口之多家十二條時顯在不具者之數

全四人口平均年龄

卡五全國之出生死亡婚姻等內部變動之狀態

十七维年龄區別比較死亡之人數

職建之目的物為人口而人口之種類則有三 十人午常死亡と人數傳染病液行時死亡之人數非常死又頓死之人數 第二節 調查時所擇定之人口

一現在人口二定住人口三本籍人口現在人口爲施行調查時滯在調查地域之人口復可分爲 三種一日常時滯在賴常居其堆而無移動者一日一時滯在謂一年或數月居此地而復遷徙者

戶口轉者發

之人民本籍人口則爲本國所隸属之人民卽有戶籍之謂也我國施行調查時宜於三種人口中 一日暫時滯在部因特別事故暫來此地旋即他往者定住人口則爲在調查區域內有生活根據 揮其一近世各國調查概取現在人口我國自宜從衆且萬國統計會議所主張者亦如是殆將有

超於統一之勢矣 第三節 施行調查之年限

手大中死亡致多隔阂此後社會現象變化綜錯日益加劇相間十年施行一次似非所宜故近世 施行人口調查之度敦各國不同有十年一次者有五年一次者又有三年一次者主張雖各異但 各國大牛規定爲五年我國準情度勢似亦以五年一次爲宜茲擬以國民七年爲第一次施行人 依其國情以定準則大抵相距之期過近則恐經費過鉅且不勝其煩相距之期過遙又恐初次熟

口調查之期此數年中則分期籍備之時代也

十日不 **迪人口之日期各國不能一致舉其著者如次** 第四節 施行調查人口之日期及時刻

士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四月第一是期日

二月一日 六月一日

美大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此其大較也要之調查期日原無一定當以體察一國之風俗習慣擇一年中人口異動最少之期

推翻線工商業者亦以十二月移動較少而旅行者且多於是時遄返椰關放宜仿德國先例規定 為實質就我國之風俗言之冬期旣屆田事告終則農人率以年末爲無事之時詩所謂入此室處

其文則爲調查日宜用何時此亦極宜注意也蓋人口調查必全國於同一之日行之乃可以得某 人口調查時為十二月一日

并以再来法

 $\bar{}$

二時後主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為調查時間在此時间內之人口狀態均須記入此則我國 年某月某日之現在實況而宜取午前何時午後何時亦應預定如德國則以十一月三十日夜十

第五節 調查之款目

所宜取法者也

始指此日本在明治三十五年國勢調查法律案經國會讓決其規定之歇目亦不僅限於人口範 **就各國人口調查軟目觀之可大別之爲二派其在歐洲諸邦大率所調查者悉關係於人口事項** 國凡農工商等業並列載於其中但不如美國之詳備大率仍以人口爲主要 廣不僅關於人口事項凡人口以外之事如經濟狀况等亦合併調查之近世所稱爲國勢調查者 而不涉及人口範圍以外惟其中軟目增減微有不同而大致則無所異若美國則調查之範圍較

模且關於農工商務一部分有農商部每年飭屬調查可勿庸隨人口調查以舉行茲特體察我國 就我國國勢言之調查事業原属創舉自宜先從簡單著手以期輕而易舉調查範圍不宜過涉廣

形的珠列邦先的撰定人口調查數目如左

一姓名

二男女之別

三年齡

與美国身分關係

五身上之情状

六職業彙業

入教育之程度 七不動產之種類數目及價額

半國籍及生國籍貫 九不具之狀况

十一住所

以上所列為人口調查一定之範圍至其表示及說明則於次節詳述之 第六節 調查之方法

當施行人口調查也欲處理事務上下聯絡不可不設立有統系之機關欲蒐集材料條目詳明不

产品供查法

可不接定劃一之票表主實施時一切手續亦應預爲籌書以期措施咸宜有條不紊此皆本案所

應商權之問題也支持分爲三項言之

第一項調查之機關

格部於施行調查時均須組織委員會此項委員會即定名爲釋辦全國人口調查安員會承統計 局長東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一切事務各省各縣亦須同時設立省則稱某省籍辦人口調 會多具會應於實施行調查之日四個月前組織成立各縣委員會應於實施調查之日三個月前 人口調查事務管理之權當然属之該局若未成立則可由內務部司之但無論属於統計局抑內 人口調查之機關列邦亦各異具例如英美諸國於施行調查時特設官衙如德國則於中央統計 局事前其事近如日本亦以內閣所轄之統計局司之民國四年以後中央統計局當可成立關於 查查員會由巡按使指揮監督縣則稱某縣籌辦人口調查委員會由縣知事指揮監督中央及各

之的事務繁劇應由縣知事按照地方情形分本縣爲若干調查區每區設立調查事務所一 事務所即定名爲某縣第幾區人口調查事務所所內職員由縣知事委任地方自治

通及臨時委托之各村村長並雇員等施行之縣委員會之職員除由縣知事派本署佐治員充任 建筑校員及雇員等施行之在鄉村無警察而學校較少者則由縣委員會特派員督同事務所職 員會使材料收齊交由統計局或內務部統計科整理編製後即行载撤茲將各機關之組織署表 **建完块果表** 沒省即行裁撤省委員會主本省各縣調查票表 沒齊彙送中央後即行裁撤中央委 **海** 切在城市人口柔集較多之地則由縣委員會特派員问警察及事務所職員並臨時委任 外并的量事務繁簡委任地方公正士紳具有統計知識明於地方情形者充任之縣委員會至調 五光之所中主要職務在司理交付調查用紙及蒐集之事每所由縣委員會派定一人或二人

一人口調查票

二調查日現在戶內人口表

三調查日蓮在他處人口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 人口調查果之式樣及說明如次

芦口調查法

封書第 號 票 古 二男女之別 二男女之別 二男女之別 二男女之別 二男女之別 五身上之情狀 六職業(本業 七不動産之數及價值 房產 九不具之狀况

鄉鎮市

省

鱁

號

人口調查票第

號

第

本聚無論本國人民外國人民凡於調查時間適在調查區域內者均須填記

九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至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所有在戶內之人均須各塡本

智體戶內者亦須填記一紙但夜中不僅住一家戶內者則以夜中在最終之戶內時記入之 一 一戶之內除戶主家屬及備工均應填寫本票外儿偶來親友在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

儿出生於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前及死亡於十二時後者均須塡寫一紙

前十二時前未歸者不得相他人代為塡記本票

填記本票號數須從次列之次序

第一戶主 第四厘工 第五其他之屬於家者 第二月主之妻(如有母則應以母列二而妻列第三) 第三子女(從年齡之次序)

第一行姓命者妻媳等無名者則記某某氏如家主趙姓外家王姓則書趙王氏子女未命名

戶口調查技

者則可書第幾男幾女

第二行男女之別男僅書男女僅書女

第三行出生之年月如前清某年某月生者須詳載之

節幾女第幾子媳第幾孫傭工則書雇工其他屬於家者則各就其類別記入之

第四行身分關係即戶內之人對於戶主之關係如戶主則直書戶子。女孫媳等則書第幾子

第五行身上之情狀如夾所列

凡男女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均須就以上列各類分別記入 未婚 己婚 夫死 妻死 離婚 別居夫妻別炊異癡者

· 大學學 製造業 採礦業 商業 公家服務業 雇傭業

一 第六行職業指爲得収入金而營之者言之其類別如次

九年在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均須就上別各類分別記入如無職業者則書(無)字 九本東20外有得金錢之余業并須記載之其類別與上列同如無余業則書(無)字

郑北行不動產僅指定房屋土地二項房屋則記若干門價若干元土地則記若干項若干畝

- 第八行教育之程度分別之如次 現在何種學校修業
- **曾在何種學校畢業**

在前清科學末廢時得有何項出身

- 能否屬文
- 能否讀書識字
- **建以上列可認定一種或二種記入之**

(六) 未讀書未入學校

一 第九行不其之狀况分數項如次 盲 啞聲

白痴

瘋癲 手或足失其作用者

地以上所列部定填 而戶主或代書人不得爲之隱瞞 第十行圖籍及生國凡外國人須記明某國籍字樣本國人則無用塡記若本國人而生於外

國者制獨紀明某國生字樣 月口與者法

七

凡幼兒或婦女不能自行填記本票者由戶主代書之戶主不能填記者則可請求村長或事 第十一行住趾凡非本區之人而偶來旅居者則須記入原住址所在地某省某縣某市鎮鄉

務所職員代書之

各中如無可撲記者則書符號

一 (一)於其下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書

第

號

क्तं

鄉鐵第

省

縣

	表口人內戶在幾日查詢	
	大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八七六五 四 三二一	次序
		姓名
		展集の
		原係部
-		係即對於戶主

人調查日現在戶內之人口均須記入本表其次序依人口調查票所列號數之次序定之

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口不得代爲記入

凡一表不足一戶之用者將接添一紙次序須接續前表

調查日連在他處人口表式樣及說明如下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

封書第

號

鄉鰡市

地之生出 係關分身

身上之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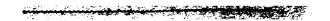
職業

所在之地 推測現在

之日數 不在戶內 第

區

ទី



表口人處在適日查詢

=

(裁明)

一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均須紀入本票但如左列之人則無庸填寫

職員及學生 (四)現在商店工廠之職工 (五)現在醫院內之職員及病人 (六) 場在主人 一)現充官署之官吏及其他各機關之職員二)現在軍營之軍官士兵二)現在學校之

來之情工 (七)現在監獄內之囚人

一本表由戶主或戶內之人代爲塡記

一本表各標如有未知無憑塡人者則書(未詳) 字

得記入特別聯查票者得以調查記入之傳全體人口中免其脫漏所以匡助人口調查票之不逮 以上二表一為証明人口調查票填記無訛或脫漏得按之以施行檢查爲不在戶內之人而又不

期調查事業之完備也

第一條 施行人口調查時所用票表分三種

(一)人口精資票 (二)調查時現在戶內人口喪 (三)調查時邁在他處人口表 第二條十年月一日上午九時以前次將上列三種票表隨同本規則以封書送天各戶

每一戶指同居一家內且共一經濟者而言如一人有一住家其家事經濟全爲獨立者

学 集四條 凡非以家族組織而住居建築物內者如官吏官署自治機關學校軍營醫院工廠商店,本學是一戶 **旗館廟宇等亦認爲**一戶以特別調查票表調查之

特別調查表票之種類與第一條所列者同

第五餘 交付時須於封書上書明戶主姓名並號數 凡每戶應需調查票表若干紙須於調查數日前查照戶籍所載之戶口數按戶分配其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表須注意票表所附載之說明 各収到票表即應按照定式詳晰填記不得脫漏或虛偽

九朝查票麦規則均由政府預爲制定頒發各省轉令各縣照式印刷

第二項 人口調查規則

凡調查果表規則交付各戶時均用封書封書之式樣如左

丹口調查法

	10				I				
注	調查時適在他處人口表	調查時現在戶內人日表	人口調查票	調查規則	內	某某	省	第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人扫調查
	心處人口表	广内人日表		: 9 ()	封	某某君收取	縣	號	月 日人
						Ā	鎖市		扣調查
	紙	紙	紙	紙			圓		
-			<u> </u>		<u> </u>		 .		

裏

面

調查票表填寫完畢仍須置入原封書內

填寫調查表票數僅守調查規則無逾時間

本區事務所蒐集調查票表仍須以原封書

交運

書但須在十二時以前

一戶口無塡記之人可得向本區事務所請求代

第三項 施行調查之手續

統計知識普及條例等之制定皆讓夾章述之非本節所論及之範圍也茲僅就每縣施行調查時 調查之機關及票表已如前二節所言矣茲再就施行調查之手續而一述之如統計人才之養成

各縣於委員會組成後卽廣出告示詳述人口調查之目的及利益並附揭票表式樣及調查規則 戶口調查法

言之

二五

則呈出縣知事核准公布 職員均由縣知事給狀委任事務所成立後即由該所職員分赴各市村詳爲宣講印刷調查表規 至五時冉由該員按戶蒐集之仍以原封書交事務所 紙封背分給派定各員登晨九時以前由派定各員按戶交付至十二時須一律塡舉自午後一時 干部每部派定數員專司處付蒐集調查用紙之事十一月二十日由事務所以已整理之調查用 由縣知事核准分別委雇其委任各員由縣知事給予委任狀並由事務所按照本區戶數分爲若 排理完竣於實施調查一星期前應由各區事務所按照本區戶數酌定調查時需用人員若干呈 名稱亦可外置備查備存所揭記已發各封書所記之姓名號數此項手續務於十一月三十日前 數其特別調查票表之對書書面可書代表者姓名如官署長官學校校長等皆是否則卽書法團 查本區舊有戶口册的發每戶須用調查用紙若干隨同規則封入封書之面記入戶主姓名及號 則及封書分發各區事務不足時可由該所自行補印。當施行調查三星期前中各區事務所檢 加以詳晰解釋除文告外且須多刷印白話告示分貼鄉村由縣委員令制定調查事務所擴事細 正其差談彙送縣委員會由委員會彙齊各區所報票表造具清册呈報縣知事由縣知事檢齊票 派員分赴各區督同自治職員組織調查事務所依限成立凡事務所 由事務所就本區填報各票表詳加審查

表彙送本省公署 各區事務所調查事舉即行裁撥

第七節 籌備之次序

流行人口調查爲我國創舉之大業故不可不有充分之響備如前項所云旣擬以民國七年爲第 一次施行之年則距今尚有三年六個月(從民國四年下半年計算)此三年六個月皆籌備之期

民國四年(下半年)

間也政將分年響備諸事項列舉如次

說統計講習所於京師

講習所學生分甲乙二種甲種三年畢業乙種一年畢業考取各省中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中學

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入所專業

民國五年

各省設立乙種統計講習所

及地方團體購閱京師統計講習所添招一種學生

由政府和訂簡明應用統計學書籍及人口調查統計概要交由各省行政公署轉節所属縣公署

芦口两者法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學校於法制經濟課時間內酌授統計學大意

民國六年

頒布人口調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凡調查時所擇定之人口調查年限月日時間調查機關經費等均於條例中明晰規定之

令各區調查事務所各規則公布之前項條例票表規則等宜刷印成册附以解釋簽令各省行政 制定調查票表式樣並規則及籌備全國人口調查委員全省人口調查委員全縣人口調查委員

公署特發各縣公署及地方團體

地方宣講員於人口調查事項宣特別詳演由縣知事監督施行之

今各省提倡設立統計講習會並力謀推廣於各縣

載行京師人口調查

民國七年

整理前年京師人口調查之材料迅速製成統計報告頒布國內

地方宣譯所關於人口事項尤應特別注重八月籌辦全國人口調查委員組織成立九月各省籌

元

辦人口調查會組織成立各縣人口調查委員會亦同時組織成立

計人才輩出學術益進則統計事業之發達自可爲左券之操頡頂歐美復何難哉 既無經驗之可言惟有取列邦先例證之學理衡以國勢酌定方法以施行之耳十年而後我國統 之今日統計學理相去不啻天淵故將來所施行之調查事業實可謂我國建國以來之第一次矣 以上所舉僅就概略不敢自謂適當也要之我國人口調查雖有歷史可徵但其所施行之方法按

以上所列乃普通調查最要之方法普通調查法雖不必專為徵兵而設然於徵兵制度之根本問

第四章

特別之調查

即於中央附近省分先行局部徵兵(三)有一定之資格即規定年齡體格教育品行財產等資格 權宜徵兵制分三大要旨(一)有一定期限卽在完全徵兵實行以前之效力(二)有一定之地點 為戶籍法之良否所由緊是此普通調查之方法固當亟行籌備進行而不容延緩者也至於特別 是也盖特別調查之方法專爲徵兵而設與普通調查經爲行政而設者其性質迴然不同故此等 之調查係根於權宜徵兵制度(卽國民軍之組織)而發生應與權宜徵兵互相表裏不容分離查 題確有密切之關係盖徵兵之資格教育之狀况非調查之精確不能得其眞相故徵兵之良否即:

特別調查法即名之爲權宜徵兵戶口調查法亦可也茲分別詳述如左

第一節 徵兵調查區及徵兵調查員

接權宜發兵翻係試行局部徵兵應先就指定徵兵省分將各道縣劃作若干徵兵區即以徵兵區 央派員暨各縣縣知事任充其縣兵區以下設若干徵兵調查所均派軍官與地方自治團體各員 為調查區俾民政與軍政合爲一體其督理徵兵事務屬於中央軍政與民政機關之首領其省兵 區則由省吳區長呈請中央遴員任充道吳區長須歸省吳區長節制分隸於中央縣吳區長由中 區長由將軍巡按使兼任道兵區長由該道區內駐紮之師長或族長暨道尹兼任其無師族長之

任之專司各英區調查徵集之事宜中央派員皆須深明徵兵及調查之理由及方法者

第二節 徵兵之資格

查權宜發兵制草案規定國民軍徵兵之資格如下

(一)年齡 年二十歲左右至三十歲左右者 (二)體格 身體健全身長滿四尺八寸以上者

粗通文字者

(四)品行 品行純正孝無過上者

五)財產 歲入一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二百圓以上者

以上資格係按年齡體格教育品行財產而規定者凡國民中無論富貴貧賤但有以上之資格即 良否及徵兵之前途自無效果可推而知矣故調查之際於人民此項資格必從嚴格考查爲最要 方法亦須認准此項資格而爲籌備調查進行之標準以調查之資格能否明確以驗徵吳元素之 羅烏有服兵之資格首先化除階級制度無論何人不得倖免(納軍現者へ在此例)故其調查之

之原則也

欲躲避後兵而故作不端之行為財產亦可虛報或寄存或秘藏以上種種詐僞之行爲亦事實上 計考查年齡可以虛報價格可以毀傷教育可以冒充不識文字或放撰不通之文字品行亦可因 調查以上發兵資格具最困難之點卽許僞是也現在人民義務心尚末發達平素叉無精確之統 調查分爲二項之手續一日初查地方官吏須自完全責任一日覆查徵吳軍官須覓完全責任也

年動田二十至二十者不過爲大體之規定其正式年齡係二十至二十四五歲之間最爲適當其 勢所必主者放此項調查必設種種之手段以證實之試述其最要之方法

戶口調查法

年齡應分作二項一爲聲報之年齡一爲鑒定之年齡聲報者即本人所報之年齡鑒定者由調查 最宜注意體格調查身長及體氣强弱有無疾病肢官有無殘缺或有無毀傷身體之事其身長强 報之年齡若與鑒定之年齡相差有六年以上則必須用各種查探法(旣如探詢鄉里及考查文 員自力所鑒定譬如聲報十八而鑒定二十四所差六數以二除之則年齡可定爲二十一歲也聲

大抵以能作二三百字之淺近論說者爲準雖然現在風氣未開人心虞詐不可不防其詐僞務須 處每處以十人計之則每縣受教育者至少亦有數百人而况在家墊讀書者不知凡幾故欲徵此 項學生須在各縣城村鎭之小學學籍及在家塾考查方有着手處但其程式不可無一定之範圍 教育以組通文字者爲合格查近十年來各省各縣與辦小學以平均計之每縣至少有小學數十 弱暗疾殘缺毀傷之檢育覆查軍官最宜注意倘查有毀傷身體之事應加以僞詐之處分

品行之考查有二一在地方成案考查 有無犯刑事之處分一在鄉里考查有無不正之行為有一

認眞訪查平時所學之成蹟決不可以臨時考驗文字之優劣爲憑也

於此卽認爲品行不良斷不可以臨時調食爲武斷之批評也

元以上或或入有一百元以上者爲財產之標準所謂不動產者卽指房產田產之類而言所謂或 政党兵役放政變亂逃亡亳無考查故權宜徵兵制力矯此弊規定以本人或父兄有不動產三百 財養按禁國徽兵制度有禁止無業游民服兵之明文中國軍隊最大之弊卽招募無身家之游氏

等**希华百元以上者統謂歲入此項財產調查必須稽核其生活程度房田契**級(須按時價估計)委 有信許行爲以財產寄報或虛報或密藏亦應處以相當之處分但此等處分應變通辦理以罰鍰 總狀為業帳簿或機關之支薪簿或查取鄰里家族之証據以証明其財産歲入若干以爲衡衡查

入者即指官吏士農工商一年所得之薪工或經營之利益及存款生息或其存餘之現金能生息

若干可也

第三節 附帶調查之要件

一籍責住居查籍責有原籍寄籍改籍之別住居有世居久居寄居暫居之分原籍者會祖以上之 地也久居者士年以上之后地也寄居者在他郷居住一年或數年也暫居者暫時居住數月或 籍貫也寄籍者雕父以上之籍貫也改籍者即最近所改隸之籍貫也世居者即永久不變之居

以上所述乃後天正當之資格調查主要之條件其附帶調查條件亦於徵吳攸關者詳何於左

教日也凡此等人口籍質量人口滯在地點時期所宜附帶調查者一也

家族如祖父母聲父母兄弟妹妹叔伯及妻子女或未婚者此等家族之關係所宜附帶調查者 **職業如家族及本人充官吏士農工商房業公家服務業備雇業雜業有兼業或無業者均須法**

明此職業所宜附帶調查者三也

經過如本人以前之履歷即生於何地轉徙何地某年人某校肄業某年畢業或未畢業曾否辦 過事業或學徒曾否有與人與訟之事此經過所宜附帶調查者四也

一現狀如本人現在之情狀卽在何處辦事何校讀書何處學徒何處作商作工或閑居無事或是

疾病或在旅行及其他一切現狀所宜調查者五也

推向如家主對於本人之推向或本人自己之越向即對於前途有何希望接進何學校作何事 **雞或飲往何處之類此以後之趨向所宜附帶調查**者六也

輸以上六項之外有權宜徵失制所列特別免役普通免役或徵集延期之關係者於調查時理

建勢別注意其要目如左

衛皇族

要**職**官吏

僧侶喇嘛

海外留學專門畢業生

親老丁草

家道貧寒賴本人生活者 現在身真民事刑事之嫌疑者

現在海外留學者 充當現職國立公立小學教員者

現在中等以上之學校肄業者

第四節 調查表式

戶以開光快

三五

查表式分爲四種(一)後吳戶日册(二)調查票(三)調查表(四)調查書調查票者地方縣知

事於後兵檢查三個月以前先行調查與徵兵有關係之戶口其範圍較定制務須寬放

(一)家有約十五歲以上至約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一二)有第一項年齡之紳士家

(三)有第一項年齡之文武官吏家 (四)有第一項年齡之士農工商及居民之讀書識字者

會之戶口則暫勿調查但以上戶口其認定之方法須由縣知事會同自治團體學會辨蓮村正副 此項戶口之限制係根據權宜徵吳制乃極力省調查之繁難手續所有不讀書不識字之下等社

當不得有絲毫偽造如本人不在家則填明現在某處或族行約幾日能回 警察區長認展調查環寫先造徵兵戶口册然後按各戶口發佈調查票令該戶口各自行樣實壞

甲表

區 調査徴兵戶口

姓 名 年歲(大約) 現在何處 是否識字 有何職業 **門牌何號** 有無產業 附記

三七

戶口調查法

查之方法最要簡單不必向該戶口調查但於學校鄰舍佃戶夥僕等或於生活上之往來舖戶等 此易係裝訂成本者由縣知事責成各城村鎮紳董自治機關警察按規定之資格調查域記其調

探詢塡注其塡注之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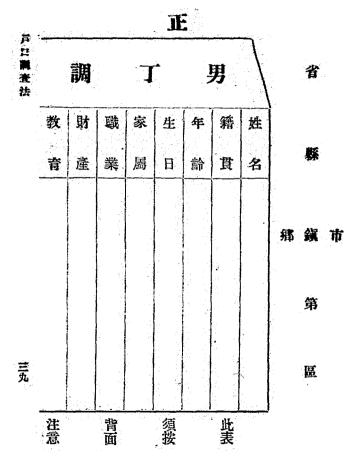
牌何號現在住居在某縣某城某鎮村門牌幾號均須記入有無產業係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房 或在某校或在某親戚家或在商舖學徒或在某地方均須填配是否識字識字者記識字不識字 業如爲農爲工爲商或在某機關公家服務均須確實記人如無職業者則書無職業現居何處門 者記不識字或稍識字或能行淺近文理者均須明白填寫父兄何名有何職業父兄姓名暨何職 歷期記若干間價若干元土地則記若干畝價若干元其他如有無存欵亦須記入附記者自何處 王氏長子次子三子之類)年歲如不明其確實年齡則填寫約計之年齡亦可現在何處或在 關實的自何人或對於某調查有疑意時所記人之欄也

乙麦

另下調查某

第

號



背

注 意

第一行記人某姓名 第二行記入原籍某處寄籍某處 此農由該戶口務將事實自行逐條塡記不得有蒙涸隱飾致干查 面

住 乳 經 趨 現在何處 過 所 向 狀

放大

條件

M O

戶口調查法

均須記入本欄

第三行記入年歲若干

第四行記入出生之年月日如前清某年月日生者須詳載之

第五行祖父母父母之姓名年齡及存殁暨兄弟姊妹叔伯妻子女

第六行職業之種類甚多如農業製造業採礦業商業公家服務業 **雇備業雜業等分別記入其無職業者則書無字**

之姓名排行第幾凡此等家屬關係曾須詳細塡註

第七行包括動產不動產兩項而言以房屋則記若干間價若干元

業或在前滑科舉未廢時有何出身均須記入 第八行是否識字能否屬文督在某校肄業或畢業或正在某校肄 土地則記者干畝或者干頃價若干元及其存款等財產均須記入

第九行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如在某省某縣某處或正在旅行

面

第十行即本人以前之履歷如生於何地轉徙何地某年入某校肆 業某年卒業或未卒業曾辦某某事業或曾在某處學徒曾作某種 工商業等凡以前經過之事業均須記入

第十三行記入現住某省某縣某城村鎮門牌發號 途有何希望擬進何學校或作何種事業等均須記入 第十一行即本人現在之情狀如正在某處辦事某校肄業何處學 第十二行如家主對於本人之趨向或本人自己之趨向卽對於前 徒何處作商作工或現在閑居或患疾病等現下之狀況均須填入

法解剖清晰可発舛錯之處易收迅速之效也但由機關按徵兵戶口册散布此票時務須切實町 但那里知識不齊對於各欄調查事項難免無誤會莫解之處放於調查票之反面標明損寫之方 一戒須將實情填寫不得有犯偽許行爲

此栗由中央政府制定頒發各縣由各縣知事分發各調查區各戶主由各戶主自己填註之票也

男丁酮查戶票按頒布之際必附以理由書反復問導以激勵其義務之心可也其式如左

壯丁顯查理由書(與徵兵命令徵兵告示大致相同)

今告我最親愛之人民日中國唐處之世兵農不分國家與亡匹夫有責蓋國與民本爲一體民張 年荒歌風民爆惑土匪四起民不聊生今之國民無論對外對內皆非有强健之武力上不能保國 之无導查德法俄意與日諸邦所以稱雄世界者無非實行徵兵制度之結果我國法律大書特書 人民之塗炭特頒徵兵之令以爲轉弱爲强之舉先於中央附近省分組織國民軍以爲全國皆兵 中不能保家保身下不能保其子孫此等關鍵荷有知識當能鑒及乃者政府視國勢之阽危不恐 此因循荷耽安逸不思振作一旦强敵壓境束手無策在命財產供人魚肉豈不惆哉且也內地連 日舊推叛原因牛由於從前政治之不良牛由於人民之無保國責任以致强鄰日逼聽土日創長 則國國民國則國家國家不能自强自弱全視民力之消長為轉移現國家衰弱已極人民之痛苦

戶口調查妹

人民有服兵之義務者職是之故

者人民有當然食價之義務也昔斯巴達之出征也父母囑之日汝負精而出精須汝而歸其一種 西人有言人民當天乃人民對於國家盡獻身的義務於法律於道德皆不可免又日國家乃憶權

编编有人不能传免犯者必受刑法上之制裁 海豹後并不依抽籤法徵集之其冒假雇替者同罪良以國民服兵為一種絕對的義務苟有資格 **藏非帶疾病或毀傷身體希圖倖冤吳役者一經查獲按照陸軍刑法處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者科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不以抽籤法徵集之第五十九條徵集召集時逃亡隱匿 規則不堪服役者均准免役此次國家尊重軍人資格與昔日之輕視軍人者不啻有管壤之別為 家何莫不然可以慢然悟矣且此次徵兵有特別優異之條件苟有徵兵資格不分階級一律入伍 戈以樂之則一那數千口之生命財產皆可保全即镂此者數十生命亦所不即以此利害衡諸國 無是項資格或有殘疾無論何人而欲當兵不可得也又第五十八條徵集時無故不受身體檢查 規定之資格相抵潤者禁其服役又第四十條人民應徵時身體殘缺或罹有廢疾按服徵兵檢查 查徵兵條例第三十七條督犯刑事或無身家或素性不良或未識字或年齡不符與第二十條所 私爱害公爱也譬如一種數千口有土匪數十人可以蹂躏我生死我倘我有數十敢死之壯士執 尚式氣概愛圖思想至今凛然人人稱道不置蓋個人之私愛甚輕而國家之公愛綦重斷不能以

取鄉計七條圖民軍必須良好之元素爲完全徵兵之准備政除下等社會一般無知思民外無論

建筑戶口門首捐徵兵名譽獎牌凡地方官吏社會各界特別看遇之徵兵入營及定期准其家 粉據後准其社考陸軍學校肆業及有充預備兵官長之實格第二十六條徵兵乘坐國家鐵路輪 **輸電車均減價二分之一** 之青年或中上級軍官之子弟或於國家死難之子弟或於國家有勤勞高等文官之子弟其服役 **到鲁看視第二十五條有中等學校及與中學同等學校以上之畢業生或文學科學程度甚優**

第二十七條徵兵因公傷亡或因戰傷亡除國家照例邮典外凡軍隊及地方人民應表示慰問追 **戴止如限滿仍未畢**業則强制服役不適用抽籤法徵集之但服八個月自費兵役者不在此限第 四十八條身質民事刑事之嫌疑在審訊中或在拘留中得延期徵集第四十九條視考丁軍或家 要肚而身長不滿定尺者或病中病役不堪勞働者得徵集延期如次年再不合格則普通免役或 ◆**光雜役第四十七條年齡在應徵之列尚在中等以上之學校肄業**未便輟學者得展限至三十

口戶調查法

道貧寒能時一人生活者得依本人請願取縣城鎮村董切實保證延期發集若展期二年其家况

第五十條徵集之後有因病或犯案等情屆期難以入營者次年再行徵集或入營後發生以前氏 依然如放得普通免役 刑事件可酌核案情退入補充役或消除軍籍或依限補役第五十一條凡駐留外國者得酌量准 之資格而因私事不能服役者可從寬准其繳納軍稅免除或減役其減免規則分四種(一)有一 其微集延期如逾三十歲仍未回國者則普通免役又納稅减役或免除第四十三條人民有服兵

十四條入營以後三個月有不能堪兵役之勞苦者准其援照上條三個月减除現役費准其退役 年減除現役費(二)三個月减除現役費(四)現役預備後備全免費其納費規則另行規定第四

舰以上各條圈家規定徵兵雖爲法律義務不合格者不能當兵合格者不能倖竟但人民有不得 已之場合實有不能充兵之情形者亦可數集延期或納稅减役或免除國家之所以體恤民情者

其服現役預備役期滿不願充預備後備役者亦准其預備後備役年限捐免

可關仁至義難凡我親愛之國民其各共喻斯義共體斯言父詔兄勉幸勿自相驚擾或希圖解脫

以取替於贻笑他邦且歷此次調查之後太必卽能中選卽便真正當長現役僅區區二年耳愛國

i. B	面	IE	
注	調查理由書	某某君以啓第	民國
章	青	省	华
		縣號	月,
•		 精鎖市	日男丁調查
		第	置查
	紙紙	區	

裏

所來取

面

戶口無填記之人可信人代填

調查票塡記完畢仍須置入原封書內珍藏俟本區調査事務 各戶主塡記調查票須按事實塡記不得有欺詐行為

四八

縣

省

鎖市 椰

第

號

表

丙

男丁調查表

第

區

姓名 Ħ П 生年齡日及 查法 家園 職父業之 財産 教育 何現處在 趨向 履歴 現狀 四九

住所

備

考

此表由警察自治員調查員等親向各戶主當面調查所填寫之表也對於家庭所質之責任如家

(一)於本欄餘填寫方法與調查票同如當面考詢時其情形與戶口册調查票有不符之處務須 黄金榜本人一人之營業収入爲生活或親老丁單等記入之其無何等責任可填記者則書符號

當面整詰究其實况及有疑義均於備考欄內填注

Ī

麦

第

男丁爾查書

省

縣

まつ

號

口戶調查法 生年 品 日及 財産 度之教 程育 何現 推向 履歷 五 之庭對 責所於 任**資**家 住所

Fi П 蚕法

考

此書係由縣知事按調查票調查册調查表詳加審查集定一特確無訛之書也此書爲徵兵機關

其人本為某校畢業或爲前清文生因避服兵之義務而塡記爲不識字知事宜調查學校畢業象 卷或前清入岸名册處以偽詐之罪並仍列其實在程度於教育欄他如比較父兄姊妹之年齡而 **復查之根據所關至爲重要縣知事對於某種調查有疑意時須設法調查實况不得苟且塞責如** 調查其年歲之眞僞稽核驗契稅契之底册而可知其財產之狀况等是在當事者隨時切實根究

耳

微兵機關之調查

本曹審查精確之後須造三份一星交中央徵兵機關一呈省徵兵機關一存本縣徵兵機關

以上所述乃數兵之初查其負完全責任者為地方官更聲目治團體是也是節爲復查其負完全

念味為其像兵區應由地方施行初查再由兵區機關施行復查另由省兵區長會同巡按使派員 **新任者乃縣矢區散兵署所委派司調查之軍官也會徵兵條例第十八條調查戶口係地方官吏**

雅情操查備有調查不實等情應將調查員分別懲處盖初查爲復查之基礎復查爲徵兵檢查之 復查其復查方法由該軍官會同初查人員親赴各戶主之家當面探詢參考調查書記入兵區調 中央及省區署接到各縣調查書之後即按總徵兵機關所規定之兵額分行各縣兵區機關認真 機構關係至鉅不可不慎也 **建麦其有與調查書矛盾情事務須設法值其究竟不得稍涉含混**

復查時除按調查書逐欄調查確實無誤外其有應特別注意者二 一品行品行之純潔與否督否受過刑事上之制裁或剝奪公權宜於那里及司法機關調查

復查時應偕同軍醫一員前往查驗外部至其內部暗疾應俟徵失檢查時再行詳細驗看 一身體之狀況 身體之弱純身長面貌並有無盲啞聲白痴瘋癲手足失其作用等症

記方法品行欄記入品行之純正并無受過刑事上之制裁或剝奪公權等事其曾受過刑事上之 此次調查但用一後兵覆查表卽可其格式與初查之調查書同但添品行身體之狀况二欄耳填

戶口攤查法

制裁或剝奪公權者須記人其年月日因何事故身體之狀况欄內記身體强弱身長若干尺面貌 **偽黃白或為黑色或肥或瘦並有無各種疾病均一一記入其餘與調查書無異**

會英屬長張員揀查(排查即抽查)一部分非全部分也)無說按合於徵兵資格者發給徵兵執照 於行討職留學作商業等情暨應徵集延期者作爲一項另造徵兵覆查書報告於道省兵區長道 **履查後其各項合於領吳資格者作爲一項其不合於徵吳資格者作爲一項其現有疾病或他方 程查時於教育財產二欄其應所注意者即確查二者是否合敬兵之資格而已不必過事詳求也**

所律兵检查及抽籤

餐兵檢查者行於**理查之後**省兵區長接到**後**吳復查書之後即派道兵區長協同軍官軍醫分赴

华聯發兵檢查所根據後兵令檢查徵兵之資格 **健吳檢查內臨時設立其組織人員爲道兵區長暨中央及省兵區機關所派之徽吳軍官軍醫等**

置時傅集持徵兵執照之壯丁除有疾病安難步履頻軍醫赴其家檢查外其餘概赴檢查



李是湖定

二一日力檢查

二 四言語精神及聽官檢查

一般構造之檢查(內部)

五、關節運動檢查

六 各部檢查

前各項之檢查終止時軍醫規定體格等位于體格檢查表但等位之判定當以高級而老于資格 者任之軍醫暨判定人均簽押或蓋印

吳禮其選定之要旨如左 檢查結果身體不合格者這回其應徵集延期者給以憑証(式詳後)身體合格者應接體格分別 **市**吳須親力聽力完全能讚普通文字者

五五

戶口開查法

大則選適于蹄鐵(即馬掌)工卒者約按總額十二分之一

一騎兵須視力聽力完全性質敏捷身體輕健言語明晰能讀普通文字且兩足稍有力且長者其

三野戰砲兵務能讀普通文字而饒有膂力者其次則約遷總額八分之一適於鐵工卒約選十六

分之一適於木工按工卒要塞砲兵選身體偉壯能讀書能算術膂力甚强者其他選總額約十

六分之一適於鐵工木工卒者

四工兵(兼含有鐵道隊兵)務能讀普通文字其他選約額二分之一適於鐵工卒約六分之一道

於木工卒約五分之一適於船舶之使用者又以若干從事於電信鐵道之職務者及能讀書算

五輕重矢能讀書算術者其他約選總額八分之一適於蹄鐵工卒約選十五分之一適於鞍工木

工鐵工卒者

術手指腳節妥囊活者

六氟灰斯手務能讀普通文字者

七種工務送從事於縫工或類似於此之營業者

人種工務選從事於造靴或皮革製作者

宣格检查表(一名壯丁名籍)

檢	格	體勻	F		民
1 01 - 1 - 1 - 1 - 1	體	决 終	次 假	大 兵 彦 種	住所
力	位 位	現役兵或補充兵	民國・年調査應發集延期	編入第某號 甲(乙)種何吳第某號	省 縣 村門牌 號
		考備	生名	姓業	
春 一造 般	身長	年 月 日 犯何罪處罰金家族納稅若干元	人及姓	家長之姓名及本人之姓名	

月口赛查找

玉

査

摘

婴

關

運 節

動

二職業當記現所從事之職業若無有職業者併記之如農兼木工商兼鐵工等

一吳禮大序其假决終決體格之區劃由徵吳檢查所接其事項記入

部

造

五八

似集延期恐照

和最大及備考區劃中如無空白以附箋記入

一次序區劃中所編入次序以記載補充兵為限

之技術者當記入備考區劃中(如適于修電信術等)

二其有數學學校電信技術畢業生等記之於備考區劃中

数 兵 檢 査 Ħ

背

面

民

年

Ħ

Œ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

因

依徵兵令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七

八九五十等條應行延期徵集特此發給徵集延期憑照須至憑照者 右

仰

任某地門牌 某姓名第幾子

収

本憑照之効力至翌年徵兵假决之前日爲 一但當受翌年之終决處分者則至其終决 前日為止

五九

面

抽籤

或縣知事署請求補發

本憑照如有遺失或損害時得向原檢查所

者爲首位之號頭而籤號自其次位起算可也 即可編入現役兵籍又有志願服役經徵兵檢查所許可者等)其釐定順序以不加入抽籤之列 役(如身體檢查已合格壯丁之中能讀書算術且身家確實並無不願服兵役者不依抽籤之法 頭以甲乙兩種符合格之數通常雖以第一號起爲常例然有時亦可以不加抽籤之列者編入現 **微兵檢查**所於抽籤施行之前以合格人員分兵種及甲乙兩種作籤札以為抽籤之預備籤之號 籤札之式樣如左

札籤

甲(乙)種

號

Ö

华维順序呼名使抽籤總代人抽之(可臨時指定) 九曲像兵槍查所製造納之鑑箱封鎖之置徵兵官前然後折封徵兵檢查所事務員按壯丁

抽箋名簿之式樣如左徵兵官署名盖印

76	第	第	第二	第	争		第六號
省	號	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分號
縣							
區		•					telle
单(乙)種							
				-			
某兵	村某						
抽籤	某					-	
 名	某						
簿							

第八號

兵檢查所印章均割截爲二將其一交付於總代人總代人交於縣知事或村正納董當場頒給於 抽籤的代人所抽號頭高聲唱之交籤私於徵兵事務員粘貼籤札於抽籤名簿姓名之上蓋以徵

本人収執

三條及軍稅規則(另訂)繳納軍稅由道兵區長核准給與減役或免除憑照其式如乙丟現役兵 抽籤後所有應行數集壯丁如實有不得已之情形不能服役者須於十日以內服徵兵令第四十 抽籤之結果決定其為現役兵或爲補充兵各與以憑照令其回家聽候召集其式如甲表

以上諸種手臟旣畢之後徵兵檢查所及道兵區長須造徵兵表並將檢查抽籤情形報告道省兵 四種物中央總徵兵機關其式如內表 不足額時以補充兵補之倘補充兵仍繳軍稅以次遞補

杨春行于顺之順序連類及之故略言而不備至海軍人員應於沿海徵集其額數及調查檢查規 **建筑箱等處另訂餐**兵事務條例及綱則非本章所宜言不過以復查檢查抽籤有犬牙相錯之勢

為給發憑照事照得甲(乙) 種某兵第 號

長

區

道

或某族) 某營或編入補充兵特此發給現役憑照(或補充兵憑照)須至憑照者 住某 地門牌

姓

應徵爲現役吳編入某師

號

右仰

某第

收執

道兵區長某即

日

月

民

益

口芦荟查扶

規

則

月

H.

現役兵不足時得由補充兵補入之 入營期日民國 年

因疾病傷痍或犯罪等難以入營者須具黨詳述理由由村正紳董切實保證

保結呈於本軍司令官 經縣知事詳呈道兵區長聽候核奪 入營之期因父母疾病厄篤或死亡願入營延期者須由村正紳董出具切實

無故途入營之期至十日者處以禁錮之刑 己轉籍者須十五日以內報明縣知事轉報道吳區長

六四

納稅減役及免除憑照

爲發給滅役(或免除)憑照事照得甲(乙)種某兵第 道 兵 區 長 某 姓

號因實有不得已之事實

項准予减役

月(或全部免除)特此發給納稅減役(或免除)憑照須至憑服者 不能服役繳到軍稅若干元本兵區長依徵兵令第四十三條之第 右仰 准此

(區長某姓名印 Ħ

民

國

月

·憑照如有遺失得向原兵區請求補發

芦口黄 查法

充五

		縣名		某			M			来		j.			*		•	ij	A		
民國	•	L	8	第		3	第	即	*			*	#	a	5	1,4	第	1	計	計	t
某	微	睁	育			1						*									تبت خ
年	天貞	Z	Ħ										7				-				
		A	針														-				
某		三四合	一之三 夏節條																		
道	納稅	三四合 終七が	二之三項氨件									•							-		
, LE,	稅減役人員	三四合	三之三項第餘														-			-	
兵	人員	合	計			-			-												
區		尺五	滿未月									- 1									•
		挨	病																	-	
管	徵集延期人員	老親	草丁湯																		
徵	処期	一僅	活為一													-		-			
Ì	人員	中肄	者以日											•		}	}	<u> </u>		1	
兵			者國外			┢										i -			-		
表		*法亭	留或海			╁	-		-								-		-		- 17 - 15
J. 38 F		合	者拘訊 計			\vdash		_								-	-		H	1	•
	徵		貞之和 者要充		_	-										\vdash	-				
	集発除	黄子囊	者徵演			-	-									-	-	-			
	除人	大兵 L 檢身	集演 1			<u> </u>	_					-				-	0		-		
-	人員	第台	考徵不 條十分		-	\vdash	_		1						<u> </u>	-	-	-	-		
		在於	者五7			-										-	\vdash		-		ij
			具不多			<u> </u>								_	 	 		\vdash	-		
	兵		族皇	-		-			· ·						-	-	-		-		
	役発	及大中	業門等及		-	<u> </u>				-		-	-		<u> </u>	-	-	-	-		
	位死除人員	高學外	者畢專店 嘛喇哥		-											-	-	 			
	貝		項第三者四條	\dashv	\dashv	\vdash									-			-	-	1.	
			3 Table 2.7	\dashv	-	\vdash						-	-		-	-	-	-	-		127 134
					\dashv	-		-							}	-	<u> </u>	-			
			P1			<u> </u>		L					<u> </u>		1	<u> </u>	1		1		

附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公布縣治戶口獨查規則攜要(附警祭廳戶口調查規

本規則於各縣治戶口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職地方不在此限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直接監督之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欄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案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糊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按戶

四

一訂立門牌(門牌號數爲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Ī 獨查職員依左列各馱定之

區置編查長一人隷於縣知事以警區長或區員保衛團總或保董或由縣知事遴派

曾完地方圖董村正或公正伸士充之

六七

甲置甲長一人隸於編查長

牌置牌長一人隸於甲長

3 甲牌長由編查長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其資格詳於規則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覆查由甲長執行之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 精查事項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一姓名 二男女之別及未嫁聚有無子女 三年斷及生年月日

疾 新貫 十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其他事項 一指會受刑事處分案行 五住所及年限 六職業 七宗教 八教育程度 九盲啞瘋癲及其他廢

不正形迹可疑及編查時他往者之所立地及事由)

牌長按前條按戶詢明愼入編查底册再造具清册報由甲長覆查

十二 網查長擇要抽查彙造本區戶口清册詳報縣知事 甲長按戶覆查如有舛悞即行東正然後造本甲戶口清册報由編查長抽查

造具戶口清册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班後 一戶數 二男女口數

交入

籍 六職業之有無 七現住及他往 八廢疾 九宗散種類 十曾受刑事處分 三年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年居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本籍及客

十一案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一十二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各區戶口清刑報到時縣知事仍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

**

千四 自精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 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保存底册內逐一增改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詳報內務部 **今**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再按月報告縣知事均於

千五)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劑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

千六 獨查職員均爲不無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各戶科派

編查先由各縣曉諭並派員宣講凡不受編查或有心訛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 之間金岩有妨碍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物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

芦口黄金丝

戶口開查法

以下之罰金均由縣知事即決之

(千八) 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者接照刑律處斷縣知事不遵本則者由該管監督 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干九 其船戶戶口寺廟僧道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須另行編號脫本則辦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吳官準照本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

(二十二)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册並門牌樣式另定之

以警察論管轄域區爲限依警區定之但得函分地段分別調查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調查 **重教令第三十三號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以警察總監或警察所長爲調查監督其調查區域**

長年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査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種 **基层景光之其餘編制觀查手續與縣治同**

